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蔡忠憲

盧源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鴻信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,400元【計算式： $62\text{m}^2 \times 22,7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77,000 = 1,484,4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坐落屏東縣○街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，及被告楊鴻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到院。另原告起訴狀繕本未附證據資料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